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市场准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2165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市场准入工作的通知(质检食监函[2007]7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各有关单位：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3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6]24号）精神，严格执行《关于印发〈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国质检食监[2007]279号）的规定，总局决定成立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市场准入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）和审查机构，指定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检验机构，以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工作，提高工作有效性。现就专业委员会、审查机构、检验机构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由中国包装联合会、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大连）担任。成员单位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、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大连）、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天津）、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工业用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。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，承担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。专业委员会在质

检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指导下开展工作。主要工作：（一）根据质检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工作安排，组织起草和制修订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；（二）监督、检查和指导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市场准入工作；（三）汇总、审查、上报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质量技术监督局报送的企业申请材料；（四）收集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产品质量信息，研究国内外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动态，提出工作建议；（五）负责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员、审查员教师、技术专家的培训工作；（六）承担质检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审查机构及工作分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